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4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林秉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017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8,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使用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15.15%浮動計算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付帳款或不依約履行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尚欠本金148,017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 
03 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往來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  
04 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 
05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 
06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  
07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23 書記官 黃馨慧

24 計 算 書：		
25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27 合 計	2,150元	